

第四條附表

實地測驗評分表

應試科目：

考試名稱：

應考人編號：

等別類科（組）：

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項 目   | 配 分  | 評 分 |
|---|------|-----|
| 專業知識  | 20分  |     |
| 實務經驗  | 30分  |     |
| 專業技能  | 50分  |     |
| 合計  | 100分 |     |
| 評語：   |      |     |
| 備註：一、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，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<br>二、「實務經驗」項目之評分，應避免以應考人之服務年資作為評分標準；並注意與「專業知識」、「專業技能」項目之區別。 |      |     |

實地測驗委員

簽章